区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材料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9月23日在乐山市五通桥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黄 锐

区人大常委会:

现向会议报告2025年五通桥区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一、2025年区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0666万元，为预算的100.0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52614万元,为预算的94.07%。当年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2393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508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521万元,调入资金33502万元,上年结余收入35203万元后，收入总计为447905万元。收入总计减去当年支出352614万元、上解支出23002万元、债务还本

支出 20582 万元、调出资金 99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464 万元后，当年收支结余为 22244 万元，全部为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与 2026 年年初人代会报告执行数相比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总计增加 25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213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1372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2585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减少 230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5756 万元，调出资金增加 99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减少 1863 万元。

支出决算的主要情况是：教育科技支出 445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495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8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00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90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36 万元。

2025 年区级结转资金 22244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76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3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8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1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36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0034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89425 万元），为预算的 111.0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88446 万元，为预算的 93.19%。当年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53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07166 万元、调入资金 99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172 万元后，收入总计为 370904 万元。收入总计减去当年支出 28844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8380 万元、调出资金 32424 万元后，当年收支结余资金 21654 万元，主要为因项目跨年度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与 2026 年年初人代会报告执行数相比较，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总计增加 100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999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100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增加 1372 万元，上解支出减少 95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57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8 万元，收入总计 1117 万元。收入总计减去调出资金 1078 万元后，当年收支结余资金 39 万元，主要为因项目跨年度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与 2026 年年初人代会报告执行数一致。

（四）上级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51503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225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007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8516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全部按照上级资金使用要求安

排，其中当年安排10470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62万元，结转下年安排43937万元。

二、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5年全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5.22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63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新增债券23.59亿元(一般债券0.45亿元、项目建设专项债券18.28亿元、化债专项债券4.33亿元、化债一般债券0.53亿元），主要用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业水利、新兴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交通基础设施等方面。

2025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2.36亿元，较上年增加23.4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8.8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03.55亿元。2025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25.36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范围之内。

三、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25年，区财政局积极贯彻区十届五次人代会决议，紧扣市委“工业强市、文旅兴市”发展战略和区委“工业强区、城市更新、文化赋能”战略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财政基础性、保障性作用，聚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广拓财源增收聚力，财政底盘承压稳固。

面对支柱产业调整、工业产品市场低迷等挑战，多措并举稳定财政收入。强化税收征管，依法依规征收，加强税源监控与财税信息共享，健全重点行业企业涉税分析机制，严防税收流失；深挖非税潜力，加强部门联动，跟踪监测重点项目，盘活公共资源与存量闲置资产；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全年争取资金36.62亿元，为上年总额的102.64%，其中项目建设专项债券16.28亿元、一般债券0.45亿元，超长期国债资金2.45亿元，为重大战略和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优化支出惠利民生，发展红利普惠共享。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资金投向民生领域。全力办好全区31件民生实事，保障通材小学、通材中学、区中医医院住院大楼等项目建成投用，推进区精神病医院、人民医院搬迁升级；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智慧城市建设，以及高标准农田、乡村产业和集体经济发展，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精准施策赋能发展，产业动能持续积蓄。

紧扣全区发展战略，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夯实产业发展基础，聚焦“中国绿色硅谷”建设，完善工业园区路网、电网、气网及环保安全配套，提升园

区承载能力，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全力支持岷江航电、乐山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赋能历史文化传承，加大投入推进“两街两厂两镇”活化利用，建成盐文化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地标，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和文旅吸引力。

（四）健全机制规范理财，治理效能不断增强。

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精细化水平。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构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链条管理体系，完成12个部门、10个项目（政策）绩效评价，及时督促单位整改问题；严守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追加；强化采购评审监管。

（五）筑牢防线防控风险，财政运行稳健可控。

筑牢财政安全防线，确保运行稳健。从严规范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全年偿还政府债券本息4.93亿元，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强化债务风险指标监控。完善以债务率为核心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加强预警结果应用，提前研判风险，前移防控关口，努力增强综合财力支撑；加强库款运行动态监测。科学调度国库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债券付息，严格资金保障支付顺序，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四、下一步财政工作重点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财政稳定增收的基础仍不牢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债务风险防控压力持续加大；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欠佳，项目资金安排与政策目标、产出效益的挂钩机制还不健全，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落实有关规定，结合区人大财经委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一）统筹财源预算，夯实治理根基。

夯实税收主体地位，强化财税协同联动，健全重点税源动态监测机制，依法依规实现应收尽收。深挖非税增收潜力，加强征管部门协同，全面梳理跟踪重点项目，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财政收入。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兜牢基层民生保障底线；聚焦大事要事保障，精准支撑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与关键改革；树牢资金效能导向，推动财政资源向高效益领域倾斜，以精准投入赋能发展、惠及民生。

（二）聚力向上争资，增强财力支撑。

精准把握上级政策导向，深入研读政策文件，明晰资金投向重点，做实项目前期工作，提升申报精准度与竞争力。严格落实争资激励政策，纵深推进“奔跑实干亮榜”机制，充分调动部门谋项目、争资金的主动性，全方位拓宽资金争取渠道，持续强化区域发展财力保障。

（三）严抓风险防控，筑牢安全防线。

树牢底线思维，统筹推进债务与财政运行风险全链条管控，严守风险底线、“三保”防线与纪律红线。严控政府债务规模，坚持量力而行，严格管控在限额之内，科学制定偿债计划，确保本息足额偿还。加大化债资金筹集，紧盯上级政策，强化向上对接，全力争取化债支持。健全监测预警机制，动态监控收支、库款、“三保”执行等关键指标，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四）深化管理改革，提升治理效能。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融入预算全流程，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扩大评价范围，强化结果应用，落实“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坚持量入为出，严格“过紧日子”要求，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优化预算编制程序，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凝聚财经监督合力，强化政府采购与投资项目监管，深化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构建规范透明、公平有序的财经生态。